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0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岳强、邓展宏、鲁言民、张会喜、汪佳；监事：赵晓阳、周柳燕、刘法慧；高级管理人员：岳强、鲁言民、张会喜、何绍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余本胜。

3.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派出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华强云产业园 2 栋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年度报告》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②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③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恕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05月16日8:30-11:3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华强云产业园2栋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绍江

联系电话：0755-82900555

传真：0755-82900777

电子邮箱：heshaojiang@lonix.com.cn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4 月 25 日